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 兖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主业仍为煤炭开采、煤化工等。公司近期制定的《发展战略纲要》,是对未来转型发展方向作出的长期规划,由于并非短期经营目标,能够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产业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变化较快,包括行业发展、产业政策、产品价格波动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都存在客观变化的可能,公司存在对战略纲要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理解目标、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谨慎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及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特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65

股东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股东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清创”)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林芝清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7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7日,林芝清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2,594,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价格区间为25.05元—25.18元。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万元)
集中竞价交易	林芝清创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7日	25.08	2,594,200	65,006.76

林芝清创减持资金来源为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林芝清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林芝清创共减持公司股份34,635,268股,减持比例

为1.2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463,848	1.32%	37,869,648	1.20%
林芝清创	集中竞价交易	40,463,848	1.32%	37,869,648	1.20%

二、相关承诺说明

1. 林芝清创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2021年12月17日,林芝清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承诺、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林芝清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林芝清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3,029,277	60.99%
2	宝钛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	263,000,000	57.32%
3	宝钛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	30,000,000	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公司副董事长雷让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公司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陈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 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回收。因此导致大额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减值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账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提升执行力,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 加强对各分子、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已受理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票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特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1. 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刹车片(也称制动片)或制动蹄片、汽车刹车盘(也称制动盘)、轨道交通制动片及工业制动产品,面向售后市场(After Market)和主机厂(OEM市场),其中售后市场占比超过80%。

2.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07,031.79元,同比下降70.99%。公司前三季度毛利下降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65,581.84元,同比下降135.70%,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68,472,613.63元,主要系子公司期货投资损失所致。公司期货资产负债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书,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其他6宗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6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1宗3亿元,被告6宗合计10.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正式开庭审理,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1宗,其中:

码头物流公司提起的诉讼1宗,被告为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德公司”)、自然人尹力、尹一民、张莉华,诉讼金额3亿元;码头物流公司为被告的6宗,原告分别为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进口代理方”或“仓储委托方”),其中青岛开投贸易码头物流公司及舜德公司为共同被告,其余5宗案件除重庆渝丰案外,均追加舜德公司为第三人,案由是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或仓储合同纠纷,诉讼金额合计10.6亿元。

上述案件码头物流公司已聘请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作为上述7宗案件的委托代理人。

上述7宗案件均由海事法院审理,其中大连海事法院4宗、宁波海事法院2宗、武汉海事法院1宗。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舜德公司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该等进口代理方与舜德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或《代理采购合同》,约定以该等进口代理方的名义代理舜德公司进口货物并以该等进口代理方的名义开立信用证以支付进口货物采购款,相关进口货物的风险和责任均由舜德公司承担。同时,该等进口代理方分别与公司之子公司码头物流公司签订《报关物流仓储协议》或《进口代理协议》,约定码头物流公司为该等进口代理方办理进口货物报关、货物仓储及保管等服务。

在实际业务中,该等《报关物流仓储协议》或《进口货代协议》项下产生的费用均由舜德公司根据其与码头物流公司签订的《装、拆箱(整理)协议书》约定费率进行结算。鉴于该等业务中进口货物的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仓储费用结算人均均为舜德公司,码头物流公司根据实际货主舜德公司的指令对相关货物进行放行。因舜德公司未能如期向进口代理方偿付部分进口信用证款项,7名进口代理方分别向法院对码头物流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码头物流公司和舜德公司返还其与码头物流公司签署的《报关物流仓储协议》或《进口货代协议》

项下相关货物。

舜德公司承诺对码头物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舜德公司或舜德公司指定的人所导致的码头物流公司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以及由此给码头物流公司生产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该等损失由舜德公司自行承担。据此,码头物流公司对舜德公司及自然人尹力、尹一民、张莉华提起诉讼。2021年5月,码头物流公司被大连市法院核准对舜德公司提出财产保全。

随后,经与诉讼各方充分沟通及协商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舜德公司达成和解,并撤回其对舜德公司及码头物流公司的诉讼,而该和解安排并不涉及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赔偿义务。其他6名进口代理方正在商讨一项和解计划,包括于签订和解协议后申请撤诉。

三、诉讼判决情况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已于2021年12月9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他法院均已受理,一审判决未生效。

其案件均已受理,尚未有法院作出判决。

四、二审情况

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码头物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宁波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不予支持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本案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目前,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获掌握的证据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该等仓储委托方系舜德公司进口业务代理方,涉案货物实际为舜德公司所有,码头物流公司代放货物所有权人舜德公司,并未侵犯仓储委托方权利;仓储委托方为舜德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能如期取得舜德公司偿付,与码头物流公司放货行为无因果关系,即便考虑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人民币确认为损失,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并非重大。

码头物流公司作为一家有限公司,其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86亿元。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亦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约为1.86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并非重大。同时,包括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6名进口代理方正在与舜德公司商讨和解计划,包括于签订和解协议后申请撤诉。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措施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2月17日会议以电子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局”)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与国家舜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创投”)、上海地产城市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产”)等普通合伙人,以及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

一、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2亿元,投资领域聚焦于上海市城区的旧城改造、历史风貌保护、租赁住房等城市更新项目,主要通过投资于前述领域范围内的子基金以及被投资组合开展活动。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将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国君创投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占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比例为19.996%。本次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份额认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中任职。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5